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辰牧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苑婷

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

羅顥程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鈞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各稱鈞育公司、基育公司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人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鈞育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6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基育公司應給付原告191萬6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被告鈞育公司、基育公司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聲明請求金額最高者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1萬6,5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謝鎮光